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58號

原告 五福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維娟

訴訟代理人 林易徵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德瑋律師

被告 益壽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趙培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5,37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時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並於114年6月17日為訴之追加，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公共管線修復至不再滲漏水之狀態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7,5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
01 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4年3月8日起至系爭房屋之公共管線
02 修復至不再滲漏水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5,000元。原告復
03 陳明關於聲明第1項之修復費用暫估為150,000元（見北司補
04 卷第11頁），則聲明第1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5
05 0,000元。而聲明第3項核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揆諸前開規定，
06 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以計算價額。爰審酌本件為得上訴第三審
07 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
08 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
09 6個月，本件審理期間約需6年，則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
10 額核定為3,24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45,000 \times 12 \times 6 = 3,240,000$
11 元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3,747,570元（計算式： 1
12 $50,000 + 357,570 + 3,240,000 = 3,747,570$ 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
13 裁判費45,375元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
14 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1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22 書記官 蔡庭復